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 规定的说明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家嘴股份、上市公司或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由下属全资子公司-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信托-安心投资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购买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钢集团”）所持有的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绿岸”）95%股权并受让苏钢集团对苏州绿岸享有的 168,500 万元债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资产重组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.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钢集团所持有的苏州绿岸 95%股权及苏钢集团对苏州绿岸享有的 16.85 亿元债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其他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公司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. 苏州绿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苏钢集团合法拥有苏州绿岸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.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.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原则。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、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重组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